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魏明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魏明霞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魏明霞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甚明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以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01 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128
02 9號、第1285號等判決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
03 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（聲
04 請書附表編號1至2備註欄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補充如本裁定
05 附表各該編號所示）。茲檢察官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就附
06 表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
07 當，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期總和；如附表
08 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曾經本院以113年度基
09 簡字第1289號判決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受刑人之
10 犯罪次數、時間及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無意見（參本
11 院陳述意見狀）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
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林則宇